第十二屆桃園市合作教育盃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弘揚我國固有文化和合作教育意義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諧的書香社會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有限責任桃園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中壢區家長會長協會

參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，熱愛書法藝術者均可按組別報名參加。

肆、比賽組別：(1)國小組-中高年級 (2)國中組 (3)高中組

伍、比賽方式：

(1) 作品請以宣紙直式書寫及字體自選，須落款署名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一律以四開宣紙（70 公分x35 公分）直式書寫，不用裱褙。

(2) 以下五組內容自選一組參加：

【一】團結合作力量大、集思廣益增智慧、互助互惠生財富、福國利民保家安。

【二】團結合作力量大、互助友愛傳天下、攜手合作點燃火、教育同行共創杯。

【三】以團結取代競爭、以服務取代營利、用合作共創雙贏、用共識提升品質。

【四】合作社是以社員、需求為設立基礎、實現誠信公平民、主與關懷的價值。

【五】合作社通過所有、權賦予個人參與、實現經濟社會與、環境的永續發展。

(3) 參賽者請詳填【報名表】，將其貼妥於作品背面左下角（詳實填寫各項資料，字體請寫工整，以利通知成績及領獎）。

(4) 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郵寄或親送作品，參加比賽。

(5) 收件日期：115 年12 月1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15 年12 月31 日（星期四）截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6) 收件地址：富台國小（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369 號）桃園聯合社－陳經理收（合作教育盃書法比賽）。

(7) 評審結果：各組依作品水準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甲等 3 名、佳作 5 名。

陸、評　　審：訂於 116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辦理，由承辦單位聘請公正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柒、成績公佈與頒獎展覽：

(1) 成績公佈：於 116 年1 月15 日（星期五）公布得獎資訊於富台國小網址 http://www.ftes.tyc.edu.tw/。

(2) 頒獎典禮：訂於 116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 於中壢圖書分館舉行。

(3) 公開展覽：得獎作品將於中壢圖書分館公開展覽，展期自 116 年3 月5 日起至116 年3 月28 日止。

捌、獎　　勵：每組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甲等 3 名、佳作 5 名，以上各組成績如未達水準得從缺，各組名額及獎勵亦可流用。獎勵如下：

組別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
國小組 中高年級	$20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 聯合社獎盃	$10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 聯合社獎盃	$6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 聯合社獎盃	禮券$200 教育局獎狀一紙
國中組	$20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 聯合社獎盃	$10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 聯合社獎盃	$6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 聯合社獎盃	禮券$200 教育局獎狀一紙
高中組	$20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 聯合社獎盃	$10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 聯合社獎盃	$6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 聯合社獎盃	禮券$200 教育局獎狀一紙

玖、附　　則：凡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。

拾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。

拾壹、報名表：本表可自行剪下或影印，填妥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，請詳細填寫資料以利得獎通知，謝謝。

桃園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第十二屆「桃園市合作教育盃書法比賽」報名表					
姓　名		性　別		組　別	
就讀學校	桃園（市）　　區				
	校名：　　國小 / 國中 / 高中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	
電　話			手　機		